#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申请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艺术品进出口活动的申请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艺术品进出口活动的申请。

三、法规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四、实施机关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超过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通过艺术品进出口单位提出申请。

艺术品进出口单位应当是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进出口资质的企业。

七、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后，当场办理。

登录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11

2.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3.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申请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二）材料清单

艺术品进出口单位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艺术品进出口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海关出具的ATA单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艺术品进出口名录（包括作者、国别、作品名称及图片）、图录,一式两份。

（三）配套制度

1.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和相关公示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对申报艺术品内容有疑义的，可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超过15日，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以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时间为准。

十、批准文书

同意艺术品进出口活动的批准文件（附艺术品进出口名录及图录，盖骑缝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二）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 2:3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0759-3223508

（四）投诉监督

电话：0759-3197099